

附件一

被戒護人解送作業通知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預計搭機行程：		被 戒 護 人	中文姓名		
航空公司			英文姓名		
起迄地點（含過境及轉機點）			國籍		
班機號碼			身分證（或護照）號碼		
班機起飛日期			出生年月日		
班機起飛時間			性別		
運送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遣送出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入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犯，受戒護乘客 _____ 人，戒護人員 _____ 人。					
戒 護 人	中文姓名		戒 護 人	中文姓名	
	英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
	國籍			國籍	
	身分證（或護照）號碼			身分證（或護照）號碼	
	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
	性別			性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帶武器：戒護人員攜帶武器人數 _____ 人，武器型式與數量： （攜帶武器者，應按台灣地區民航機場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 15 點之槍彈代管規定辦理託運）					
乘客搭乘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				
風險評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風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風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風險				
拒絕入境或遣送出境原因或犯罪類別					
乘客精神及生理狀態描述（已知時方須填寫）					
飛航中應注意之特殊狀況及預防措施					
過境站、轉機站及目的站相關手續	1 過境或轉機站手續是否辦妥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 過境或轉機時是否需羈押或需派人戒護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 目的站是否同意入境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備註（例如其他需航空公司協助事項）：					
申請單位聯絡人		申請單位（主管）簽章：			
服務單位					
職稱					
二十四小時聯絡電話					

註一：本表請於搭乘航班起飛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航空公司辦理。

註二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使用另表填寫。